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勞補字第225號

03 原告 郡司真莉繪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上列原告與被告利穎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預告工資等事
06 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
07 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
08 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
09 紿付預告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,333元、損害賠償11萬元，金
10 額共計12萬8,333元，其中預告工資1萬8,333元部分，原應徵收
11 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因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
12 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\text{元} \times 2/3 = 667\text{元}$ ，元
13 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另損害賠償11萬元部分，因不具前揭規定之性
14 質，自無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規定之適用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
15 額為12萬8,333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然須扣除應
16 暫免徵收之裁判費667元。從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63元
17 （計算式： $1,330\text{元} - 667\text{元} = 663\text{元}$ ）。另原告起訴未據記載被
18 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於法亦有未合。茲依
19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
20 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63元，及補正起訴狀關於被告公司法定
21 代理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之記載後，按被告人數補正起訴狀繕
22 本（含所用書證）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23 定。

24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
25 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8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
29 書記官 李依芳